|  |
| --- |
| 佛光大學 民國 年 月 日 106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|
| 主旨 | 一、碩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。二、博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，並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資格考試。三、茲已完成論文，擬參加 **106學年度第 2 學期 ■碩士 □博士 學位考試。**四、敬請 照准。 （本 欄 由 系 所 填 寫)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 號 | 就 讀 系 所 | 論 文 題 目 | 備 註 |
| 王小明 | 951103 | 管理學系或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| 如何創造更美好的明天 |  |

壹、應屆畢業研究生修習學分審查表（由系所審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 習 學 分 狀 況 （由學生填寫） | 審核意見（由系所主管填寫） | 修 業 年 限 情 況 |
| 畢業應修學分數 | 已 修 學 分 數 | 未修學分數（即本學期選修學分） | * 准予應屆畢業
* 不准應屆畢業

（以ˇ表示） | 在校修習 2年（包括現年級）曾在　 學年度休學 年 |
| 42 | 39 | 3 |

貳、博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（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，於「主持人」欄內打「ˇ」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內外考試委員（由學生填寫、系所複查） | 資 格 審 查（請填寫考試委員教師證書字號） | 備註（指導教授請於此欄註明） |
| 主持人 | 姓 名 | 最 高 學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
| ■ | 胡錦桃 | 正大企管博士 | 台大企管系教授 | 副教授 | 副字第001555號 |  |
|  | 陳扁 | 清大數學博士 | 中正大學機械系教授 | 助理教授 | 助理字第002266號 |  |
|  | 李芬芳 | 台大文學系博士 | 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每一張表格出現『指導教授』一欄，請務必給指導教授簽名再交到系辦，不然就退件喔！ | 教授 | 教字第00111號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參、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份，請准予用印。（填妥隨表附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准 | 系 所 經 辦 | 指 導 教 授 | 系 所 主 管 | 學 院 |
| □論文封面題目、格式正確□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 | □經本校線上防剽竊系統偵測，確認無抄襲疑慮 |  | □複核論文封面無誤 |
| 註 冊 暨 課 務 組 經 辦 | 註 冊 暨 課 務 組 組 長 | 教 務 長 | 校 長 |
|  |  |  |  |

附註：

一、研究生必須修滿一年以上，並修畢規定學科及學分，博士班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可申請。

二、附「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」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
三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
四、**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紙本**。

五、主持人由委員互推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